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

火險附加險

1.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3.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4.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5.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火災及地震財產、第三人損失

98年11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640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2月30日金管保四字第09702564290號函修正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顧名思義為僅適用使用性質是住宅者。若有變更用途作為辦公、營業、加工或製造用時，則不適用本保險。其需另行投保商業火災保險。

一、保險標的物：

凡供住宅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均可投保本保險。

二、承保範圍：

(一)住宅火災保險：

1.承保之危險事故

(1) 火災 (2) 閃電雷擊 (3) 爆炸 (4) 航空器墜落 (5) 機動車輛碰撞 (6) 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2.對於因消防損失（滅火等致之損失）或鄰居失火而遭受波及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3.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

4.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1)清除費用：

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例如房屋燒毀後，如要將現場清除所發生的費用。

(2)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三千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1.承保之危險事故

保險標之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導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2.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

(2)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

(4)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

(5)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責任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3.對於每一事故的賠償金額，於第三人體傷部分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新台幣 2 千元；於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新台幣 1 萬元，保險公司僅就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承保之危險事故

(1)地震震動。(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3)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因以上事故造成承保建物之全損，由保險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

2.無清除費用。

3.提供新台幣 18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

三、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為一年，保單到期每年續保。

四、保險金額：

1. 建築物採重置成本、動產採實際價值，重置成本是指依原規格在當地重建所需之成本；實際

價值是指市場上實際價值，即指重置成本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2. 承保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之動產即自動納入承保範圍，其金額為該建築物保險金額之 30%，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保戶可視需求另行約定加保動產保險金額。

五、保險費率：

住宅火險將依建築物之構造、樓層及保險金額之不同，詳細金額請洽本公司。

六、投保手續：

如蒙惠顧請洽本公司各據點人員，本公司將盡速派人辦理。

 TOP

■ 火險附加險

保戶在投保本公司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後，可另行約定投保下列附加險。

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震滅失

100 年 7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405001 號函備查

現行地震基本保險承保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20 萬元為限，同時僅針對建物因發生全損時方予以賠付，並不包括建築物內之家具衣李，倘若保戶欲將地震引起房屋龜裂之部份毀損或動產損失一併納入承保範圍之內，則需在投保住宅火險時，約定加保擴大地震保險，以獲得更為完整地震保障。

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毀損滅失

100 年 7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405002 號函備查

本附加險係承保建築物直接因颱風及洪水所致毀損或滅失，同時包括因承保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颱風係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為準，洪水則泛指河川水位暴漲、海水倒灌或豪雨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附加承保時可分別就建築物及動產約定。

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

100 年 7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405004 號函備查

本附加險係針對承保建築物因火災或爆炸，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到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家屬及受僱人傷亡或財損之責任。

四、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動產竊盜損失

98 年 5 月 5 日新安東京海上 98 字第 0266 號函備查

本附加險係承保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承保動產的處所，從事竊盜所致動產之毀損或滅失，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放置動產的建築物，若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在該建築物若屬被保險人所有，則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此外，放置承保動產之處所，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或附屬建物，但不包括庭院。

五、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毀損或滅失

99年06月28日新安東京海上99字第039508號函備查

本附加險係承保建築物直接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故意破壞或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同時包括因承保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此外，治安當局為鎮壓此一擾亂行為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行動，致使承保建築物之損失亦在承保範圍之內。

2005 Copyright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0800 專線：0800-050-119 電話：(02)8772-7777 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